

企业登记备案号：(企业档案管理编码)

--	--	--	--	--	--	--	--	--	--	--	--

学校登记备案号：(学校档案管理编码)

--	--	--	--	--	--	--	--	--	--	--	--

校企合作办学协议

【项目名称：市场营销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培养】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广州市金岳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 5 月 10 日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代表：周 晖

电话：020-87985182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环市东路 166 号

项目负责人：

乙方：广州市金岳置业有限公司

代表：江巧贤

电话：020-3830181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 13 楼

项目负责人：林泳茵

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按照“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原则，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态度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促进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校企合作成立“市场营销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共同探索建立现代学徒制办学模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 1.1 探索校企联合建立现代学徒制办学模式，培养房地产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适应现代房地产服务转型升级及企业技术改造等需要的人才输送渠道；
- 1.2 加强沟通交流，利用学校的教学资源，为企业提供可能的服务；
- 1.3 密切校企合作，利用企业的优势资源，探索建立长期稳定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1.4 实现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其它领域更广泛的合作。

第二条 遵循原则

2.1 文件依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

2.2 “四双”原则：遵循现代学徒制培养“育人双主体、教学双导师、学生双身份、合作双协议”的原则。

2.3 保障权益：充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明确学生作为学校在校生和企业在职员工的“双身份”。

第三条 合作方式及内容

3.1 根据“现代学徒制”基本特征，甲乙双方联合成立“市场营销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

班”。

1. **共同招生。**甲方根据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按照“招生与招工同步”的方式组织招生，甲乙双方在签订本校企合作办学协议后，甲方以自主招生方式招收学生，乙方同步招收员工（并与录取学生签订用工合同），学生报到时必须出示与乙方签订的用工合同方可注册入学，确保学生（在职员工）“双身份”。

2. **人才共育。**根据乙方职业岗位要求，甲乙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委派导师，采用校企“双导师”团队交互训教、工学交替的方式实施联合培养，学生（在职员工）不脱离工作岗位完成学业。乙方按签订的用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给予学生（在职员工）相关工资及待遇，甲方按乙方承担教学任务支付课酬及相关费用。

3. **过程共管。**确立试点班学生的“双身份”，既是甲方学生，又是乙方员工，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培养和管理。按照“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建立现代学徒制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对学生（在职员工）学习、工作过程与状况进行共同管理和评价，保证各项教学与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4. **责任共担。**甲乙双方充分保障学生（在职员工）合法权益，签订“双协议”即甲方与乙方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学生与乙方签订用工合同。共同制定工作方案，保证学生（在职员工）在现代学徒制试点期间学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5. **资源共享。**甲乙双方按照“双主体”办学要求，建立校企互聘共用的师资队伍和教学队伍管理机制。由甲方牵头组建市场营销专业现代学徒制共建委员会，根据教学计划安排，乙方选派技术骨干赴甲方开展教学活动，甲乙双方定期举办专业技术讲座和技术交流会。甲乙双方在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3.2 甲乙双方配合协作事宜

1. **校内实践基地共建。**为充分发挥乙方资源优势在学生实践教学能力培养上的积极作用，建立完善的学徒制试点班校内实践教学体系、优化实训项目设计，服务企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共同为房地产领域培养适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保障。甲乙双方共建“易居市场营销专业校内实践教学基地”，专门用于本学徒制试点班学生的培养。

2. **校外实践基地共建。**利用甲方在人才培养上的经验优势，建立完善的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在岗实践教学体系，甲方配合乙方制定专门学生（在职员工）管理办法和用工标准，

适时合理安排学生（在职员工）实习岗位和工作任务，甲乙双方建立稳定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利用真实生产环境，在甲乙双方教学团队指导下开展试点班学生（在职员工）的理论认知、顶岗实习、在岗实训等教学活动。

3. 师资团队共建。试点班采用“双导师教学”模式，甲方教师和乙方师傅均承担相应教学任务，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和自身特点，为培养合适乙方所需的技能人才，组建市场营销专业学徒制共建委员会，并聘任符合甲方相关要求的乙方技术骨干为客座教授或参与教学的乙方师傅为兼职教师。乙方安排技术骨干定期赴甲方开展教学活动，并不定期举办专业技术讲座和技术交流会。双方以“校企协同创新”为目标，在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教科研合作研发和专业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主导试点班学生的招生及学籍管理，负责联合乙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教学文件。

2. 甲方为试点班提供教学设施设备，并为乙方在教室适当位置张挂标示牌匾及合适的企业宣传材料予以协助。

3. 甲方负责学生（在职员工）在校学习期间的教学与管理，学生（在职员工）在乙方在岗培养期间，甲方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对学生（在职员工）进行管理，并协助乙方处理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各类纠纷与事件。

4. 甲方负责按照甲方相关课酬标准核算和支付乙方师傅的课酬及相关费用。

5. 甲方做好内部的工作协调，确保本协议内容在甲方内部的全面顺利履行。

6. 甲方定期与乙方沟通试点班学生（在职员工）在校学习、外出见习或在岗培养期间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并且在学生（在职员工）正式就业以后，及时向乙方反馈从学生（在职员工）方面得到的、对乙方的意见等信息。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招生时向学生全面、准确、如实地阐述企业状况、用人标准和岗位工作条件等，负责学生的初次考核，并与学生签订用工合同，配合甲方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2. 乙方有参与试点班学生（在职员工）奖学金评选的权利，甲方应将试点班学生（在

职员工)的学习成绩及相关表现的资料提供给乙方综合考核。

3. 乙方可随时向甲方了解试点班学生(在职员工)的学习和其他表现情况。

4. 乙方应参与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等教学文件的制定及试点期间教学与管理工作。

5. 乙方负责指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能工巧匠或技术人员,作为师傅负责试点班学生(在职员工)在乙方的在岗培养,并参与学生(在职员工)学习成绩评定。

6. 试点班学生(在职员工)上岗前,乙方有权通过制定考核标准对学生(在职员工)进行考核。

7. 学生(在职员工)在乙方在岗培养期间,乙方承诺按用工合同要求给予工资及相关待遇、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

第五条 合作期限

5.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5.2 协议期满前,如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可以续签协议。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2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6.3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代表:

(签章)

2020年5月10日

乙方:广州市金岳置业有限公司

代表:

(签章)

2020年5月10日